

重複來文(原始收文序號:1012002724,日期:101-04-05 08:31:27)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RND0206
5年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
承辦人：陳 章
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213

傳真：06-9265448

電子信箱

：living59@mail.phlm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博字第101370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1D000086_101D2000025-01.pdf、101D000086_101D2000026-01.pdf、101D000086_101D2000027-01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『漁人之島』-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」活動，會請 貴單位協助宣導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度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際文化教育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皆活動訂於本（101）年6月22日至6月24日於澎湖生活博物館辦理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送「『漁人之島』-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」活動計畫書、課程表暨報名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



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宜蘭縣史館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國立臺中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本局博物館科(不含附件)

101704/05
08:31:39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101.04.07

助理教授兼
學術及推廣
服務組組長
戴榮賦
101.04.07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代為
決行

「漁人之島」－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活動課程表

日期：2012 年 6 月 22 日（週五）至 6 月 24 日（週日）

地點：澎湖生活博物館、澎湖縣湖西鄉、澎湖縣馬公市

第一天：2012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報到・始業式

13：00－13：20		報到及資料領取	
場次	時 間	主講人	講 題
第 1 場	13：30－15：00	林文鎮	澎湖的石頭文化
15：00－15：10		休 息	
場次	時 間	主講人	講 題
第 2 場	15：10－16：00	許玉河	澎湖的菜宅文化
16：00－16：20		車 程	
場次	時 間	主講人	講 題
第 3 場	16：20－17：10	許玉河	「菜宅」實境踏查
17：10－17：30		車 程	
場次	時 間	主 持 人	
第 4 場	17：30－18：00	始業式	王乾發縣長（或文化局曾慧香局長）
18：05－18：50		晚 餐	
場次	時 間	主持人	講 題
第 5 場	19：00－20：30	博物館科	相見歡、自我介紹

第二天：2012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課程

07：00－08：00		早 餐	
場次	時 間	主講人	講 題
第 6 場	08：30－10：00	許雪姬	澎湖的歷史發展與文化
10：00－10：20		茶 敘	
場次	時 間	主講人	講 題
第 7 場	10：20－11：50	歐銀釧	菊島漫遊
12：00－13：30		午 餐 及 休 息	
場次	時 間	主講人	講 題
第 8 場	13：30－15：30	洪國雄	澎湖的海洋文化
15：40－16：00		休 息 與 車 程	
場次	時 間	主講人	講 題
第 9 場	16：00－18：00	林山忠 洪國雄	牽罟漁業體驗
場次	時 間	主 持 人	



第 10 場	18：00—20：00	陳宏銘 洪國雄	菊島音樂文化饗宴—晚餐螢聚
20：00—20：30		車程、自由活動	

第三天：2012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課程

07：00—08：00		早 餐	
場次	時 間	主講人	講 題
第 11 場	09：00—10：30	張詠捷	澎湖的歲時節慶
10：30—10：40		休 息	
場次	時 間	主持人	講 題
第 12 場	10：40—11：00	導覽志工	參觀澎湖生活博物館
11：00—12：30		結 業 餐 會 、 賦 歸	

1、 始業式程序

- 一、「漁人之島」—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活動始業式開始
- 二、主席致詞
- 三、與會來賓介紹
- 四、學員介紹
- 五、禮成

2、 綜合座談程序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座談會開始
- 三、頒發結業證書
- 四、禮成
- 五、結業式餐會

3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後請勿隨意離營。
- 二、按課表作息時間上、下課。
- 三、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課者以缺課論，缺課 4 小時（含）以上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- 四、本次研習住宿於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，請配合遵守該中心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請假超過 8 小時者（含），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- 六、外出、疾病請向研習單位辦妥請假手續。
- 七、戶外活動請注意人身安全。
- 八、澎湖天氣較為炎熱，請自行準備防曬物品。

**101年度澎湖生活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--
「漁人之島-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」實施計畫書**

一、依 據：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澎湖開發久遠，擁有壯麗的自然景觀，珍貴的文化資產、特殊的風俗民情，充滿島嶼人文屬性。而澎湖生活博物館設立後成為認識、保存、關心澎湖生活文化及提供休閒知識的主要機構，為讓民眾能了解澎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，辦理本研習營活動。期盼藉由活動的引導，激發學員探索本縣生活文化相關領域，保存在地文化、發揮教育地方知識的效能。

三、主 題：「漁人之島—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」活動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生活博物館、澎湖海洋資源館

五、計畫內容：（詳研習課程表）

本次研習活動，邀請研究澎湖地區的學者、專家擔任講座，課程內容包括澎湖的石頭文化、澎湖的菜宅文化、澎湖的歷史發展與文化、生活博物館參訪、澎湖的海洋文化、澎湖的歲時節慶等，並加入實地探查活動，讓學員能更加深入瞭解澎湖的歷史文化與自然史蹟及特殊風情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

101年6月22日（週五）下午13時起；至6月24日（週日）下午12：30時止。

七、實施地點：

澎湖生活博物館、澎湖縣湖西鄉、澎湖縣馬公市（實地探查活動）。

八、研習對象：

以澎湖生活文化為專題研究之研究人員、學校教師、博物館相關人員、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有興趣之民眾，計100人。

九、報名須知：

- 1、報名預定日期為2012年4月1日至4月20日，報名截止後，彙整名單由本局依據學員填寫之內容—主要興趣及相關學習、研究背景是否符合本次活動主題，逐一篩選錄取人數（正取100名，備取10名，報名人數超過100名時，錄取認定資格由主辦單位決定；錄取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），經錄取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名



費繳交（逾時視同自行放棄）。

- 2、錄取者如因故無法參加研習活動，須於4月30日前通知主辦單位。
- 3、本研習活動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處宣布澎湖或其他任一縣（市）停止上班上課或航班停飛之情況，本研習營活動即行取消。

十、研習費用：

（一）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1、錄取名額：計100名。
- 2、報名費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3、住宿費：學員住宿及往返交通費自理，（本局可代訂住宿：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，住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11號，住宿者活動中心供應早餐）。

（二）報名參加者注意事項：

- 1、填妥報名表並於101年4月2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本局、或電子郵件：living59@mail.phlm.nat.gov.tw、傳真：06-9265448；寄件地址（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-陳先生收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2、經錄取後本局將通知繳交報名費（因名額有限如經通知錄取者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局同意，報名費將不退費，逕予繳庫，申請退費者需於4月30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），報名者需詳填聯繫住址、電話（含手機）及電子郵件，以便聯繫。
- 3、經錄取之學員，往返之機票或船票請先自行訂購。
- 4、錄取參加之學員將另行通知，並於活動當天（6月22日）下午一點二十分前，自行至澎湖生活博物館地下一樓多媒體室（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327號，電話：06-9210405）辦理報到。

（三）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交通費：所有參加者須自行負擔由所在地至澎湖之來回交通費用。
- 2、活動期間內之膳食、各場地接駁車輛、保險費及參訪費用均由研習營負擔。
- 3、檢附研習課程表及活動報名表各1份；其他相關訊息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 或 <http://www.phorh.phhcc.gov.tw>）瀏覽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（一）藉研習營各領域師資引領，整合相關主題探討，提昇澎湖生活文化研究領域。
- （二）匯聚澎湖文化脈絡暨自然資源之研習成果，豐富澎湖常民文化資料之累積。
- （三）提升博物館專業領域之認知發展，以達成展示、典藏、研究、推廣及社會教育功能，並促進觀光休閒、產業發展及文化能量提升之目標。

十二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